

证券代码：871561

证券简称：嘉德瑞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肖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尤

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机构健全、管理规范、资质齐备，同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